

The Art of defence

二十世紀美國司法辯護經典

辯護的藝術

本書收錄美國司法史上著名的訴訟案，九位律師縝密的邏輯、犀利的用詞，
更勝《洛城法網》與《魔鬼代言人》！

林正 著

定價800元

特價 **389** 元

美國史上第一位女律師 克萊拉·福爾茲 文明和正義的代言人 羅伯特·傑克遜
承繼克萊倫斯·丹諾傳統 威廉·昆斯特勒 勇於面對轟動全美的刑案 文森特·布格里奧西
歷經美國陸軍史上最長審判 奧布理·丹尼爾 改變美國核能歷史 傑瑞·斯賓塞
牽動上千萬美元 弗雷德里克·賴文 擅長撰寫結案陳詞 唐納德·李 正義的捍衛者 鮑勃·德諾特

思考空間 04

辯護的藝術

二十世紀美國司法辯護經典

林正 著

辯護的藝術

二十世紀美國司法辯護經典

作者 林 正
發行人 陳貞如
總編輯 林淑真
編輯 潘慧嫻
美術編輯 黃建勳
封面設計 黃聖文

出版者 宏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地址 台北縣板橋市板新路206號3樓
電話 (02) 8952-4078
傳真 (02) 8952-4084
網址 www.elegantbooks.com.tw
e-mail elegant.books@msa.hinet.net

總經銷 吳氏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 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88-1號5樓
電話 (02) 3234-0036
傳真 (02) 3234-0037~8
通訊 台北郵政30-372號信箱
郵撥 0798349-5 吳氏圖書有限公司
本版發行 2004年10月初版
特價 389元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(未經同意不得將本著作物之任何內容以任何形式使用刊載)

本書如有破損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

All rights served. ※Printed in Taiwan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辯護的藝術：二十世紀美國司法辯護經典/林正著.

-- 初版. -- 臺北縣板橋市：宏道文化，

2004[民93] 面；公分. -- (思考空間；4)

ISBN 957-29801-7-3(精裝)

1.訴訟辯論 - 案例 2.律師 - 美國

586.72

93016026

砌築勝訴之磚

要打動一個人的心，最方便且最有效的方法，就是語言交流。

十九世紀末、二十世紀初的美國司法界，幾乎所有的辯護律師都曾採用英國政治家賈斯特菲爾德伯爵的話，那是一七四六年他寫給兒子的信中的一段話，當作言詞辯論的指南：「無論說服或反駁，都要儘可能地訴諸感情。要打動人心，就要充分利用感情。因此，無論何時、何地、何事，我都要求掌握感情……一旦能操控人的感情，諸如驕傲、熱愛、憐憫、雄心或其他主要感情，就不必擔心其他人以任何理由反對你了。」

感情，必須藉由語言表達，才能傳達給聽眾。因此，當時美國司法界掀起了一股深入研究言詞辯論的熱潮。所有的律師都折服於羅伯特·英格索爾、休伯特·漢佛雷和克萊倫斯·丹諾這般完美的演說家，他們都能使聽眾長時間沈浸於言詞辯論中，難以自拔。

在英美法系國家，大多數訴訟藉由交叉辯論，即控方律師的到庭陳述、辯方律師的到庭陳述、控方律師的結案陳詞以及辯方律師的結案陳詞。訴訟案中的律師，如何僅以數小時的言詞

辯論，總結幾個月的證詞，並組織成值得採信的說法，以說服法官和陪審團，而打贏官司呢？

毫無疑問，言詞辯論企圖讓法官和陪審團採信。因此，象徵律師這個古老職業與辯護藝術在當今的最高表現形式，即敘事能力。就像古希臘雲遊四方的行吟詩人一樣，律師必須吸引法官的注意力，必須自由地運用每一種心理與情感的工具，講述其當事人的事由，以其辯才打動法官和陪審團。但是，昔日講故事者與今日的律師差別甚大：行吟詩人坐在國王的腳邊吟唱，為的是提供娛樂；而律師的說法，則具有懲罰惡人、洗脫罪名、討回公道等效果——就是言詞辯論的力量。

律師的辯護技巧在言詞辯論中有不可小覷的影響力。必須捨棄千篇一律的陳腔濫調，對於相同的事實證據，律師的辯論技巧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。

幾千年來，在無數的言詞辯論中，只有極少數被當作善辯的藝術珍品保留下來。本書主要目的是為日趨成熟的中國司法界和愛好演辯的朋友，提供美國二十世紀最佳言詞辯論的範例，其中每一場交叉辯論，無疑都是演辯藝術的傑作。

當然，除了本書蒐羅的言詞辯論外，美國司法史上還有為數不少的精彩案例。不過，我們為本書選錄的每一個案件，既考量言詞辯論的內容，也考量歷史意義。因之，我們選擇美國法律史上，於陪審團宣讀判決後，禁得起時間考驗，為後人參考的判例。這些案件包括起訴戰犯、譴責種族歧視、反對核能工業、要求兩性平等，以及只要仍在追溯期內，殺人罪就不能得

到赦免。

本書每一章都包括一則簡短的歷史性介紹，回顧當時的社會環境；接著，是律師的簡介；最後是對言詞辯論的賞析。

閱讀這些文章，欣賞充滿感情、富有說服力的不朽名篇，是如何被思慮敏捷的律師，以卓越的思維和雄辯的口才創作的，你將感到振奮和鼓舞，更深切了解司法正義與律師一職的真正內涵。

林正

二〇〇〇年三月於成都東郊

目錄

引言

砌築勝訴之磚

i

第一章

克萊拉·福爾茲：加州起訴吉米·埃爾曼縱火案

1

克萊拉·福爾茲，美國史上第一位女律師，在她的職業生涯中，一直是人們嘲笑、懷疑及蔑視的對象。但是，她的幽默感和巧辯妙答，對她大有幫助。這篇言詞辯論，是福爾茲在一九〇一年的一次開庭中所作，足以展示這位令人嘆服的女性具有的非凡辯論技巧——陪審團不需離席商議，就作出了無罪判決。

第二章

羅伯特·傑克遜：紐倫堡德國戰犯大審判

19

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六日，在審判德國主要戰犯的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上，代表美國的首席律師傑克遜擔任文明和正義的發言人，反對企圖征服世界，而且差一點就得逞的人。並根據通行的國際法，開啓了確立侵略戰爭是一種罪行的先例。傑克遜在紐倫堡的言詞辯論，被專家們列入最好的言詞辯論中。如果要找結案陳詞的範本，這就是首選之作。

第三章

威廉·昆斯特勒：芝加哥七人案

77

一九六九年，七名反越戰的激進份子受到指控，密謀挑起芝加哥的暴亂。為他們辯護的是威廉·昆斯特勒，繼承了克萊倫斯·丹諾傳統的美國名律師。在這篇言詞辯論中，昆斯特勒樹立了一種典範——如何在說服性的辯論中獲勝。他提出了一個觀點：被告是偉大的愛國者。他在陪審團的心中播下這樣的種子，使他的當事人因而獲益。

第四章

文森特·布格里奧西：加州起訴曼森等人謀殺案

103

這是轟動全美的審判，檢察官文森特·布格里奧西面對的情況是令人膽怯而氣餒的。因此，他獲得勝訴的陳詞就愈發給人深刻的印象，其中有兩項特別引人注目：一是成功地運用汗點證人的證詞，使其真正成為起訴的核心；二是清楚地再現曼森家族的思維，成功地證明曼森涉案——要知道，在兩起謀殺中，主犯曼森均不在現場。

第五章

奧布理·丹尼爾：軍事法庭對威廉·凱利的審判

197

一九七一年，二十九歲的丹尼爾受命擔任威廉·凱利屠殺美萊村越南平民一案的控方律師。此案是美國陸軍史上最長的一次審判，牽涉了一百多名證人。丹尼爾透過長達三小時的結案陳詞，展現了精湛的演辯。儘管輿論對被告有利，陪審團也極為同情被告，但丹尼爾精心闡述證據，終於說服陸軍軍官所組成的陪審團，作出有罪的判決。

第六章

傑瑞·斯賓塞：希克伍德訴科爾向麥克基公司索賠案

269

因為一劑致人於死地的鉅、一個死於非命的女性、一名傷慟的父親及一位古道熱腸的律師，而有了這場永久改變美國核能的歷史性訴訟。傑瑞·斯賓塞為本案所作的言詞辯論，言詞結構經過了深思熟慮，高潮迭起兼具說服力。他讓陪審團意識到，他們有機會和希克伍德一家併肩而行，共同創造歷史。本案的判決，開創了美國核能工廠的工人獲得懲罰性賠償的里程碑。

第七章

弗雷德理克·賴文：索肖夫起訴路—納公司索賠案

331

一起涉及上千萬美元的索賠案，控方律師賴文構思巧妙、無懈可擊的指陳，使得被告難以辯解。最終，陪審團作出判決，對死者的賠償總額為一千八百萬美元，其中一千

萬美元為懲罰性賠償。就實際目的而論，本案在到庭陳述後已經可以得到結論了。

第八章

唐納德·李：加州起訴約翰·德勞瑞販毒案

377

對律師而言，最重要的就是撰寫結案陳詞，這已成為律師的共識。在這些棘手的案件中，辯護律師唐納德·李勇敢地著墨，最後，脫穎而出的辯護策略包括兩方面：首先，把辯論的焦點從被告的行為轉到政府的錯誤行為上；其二，聆聽兩造的說法，並仔細分析。經過二十九個小時的商議後，陪審團宣布被告無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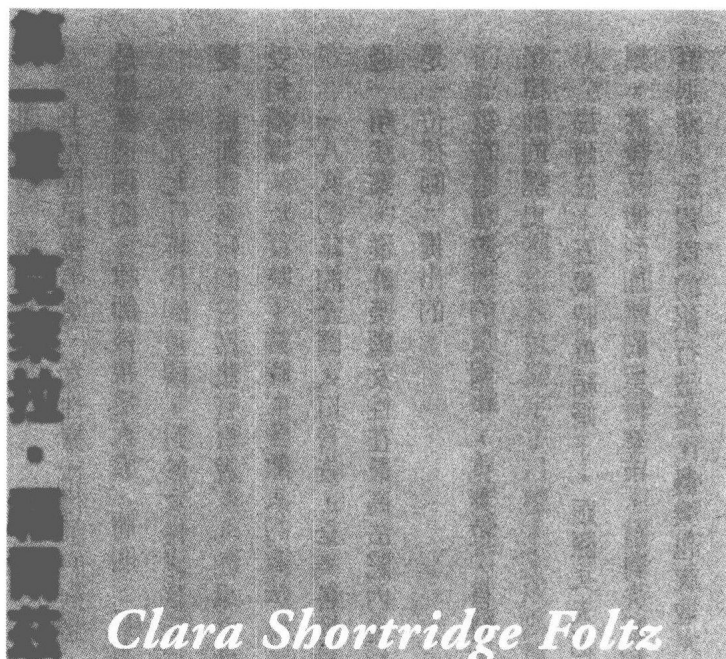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章

鮑勃·德諾特：密西西比州起訴貝克維特謀殺案

433

本案被告暗殺黑人民權運動領導人艾維斯，前後經過三次審判，歷時三十年。第三次的起訴，檢察官德諾特把四年的生活完全投進了這個案件，可是他只有不到一小時的時間，說服陪審團判決被告有罪。德諾特這篇結案陳詞飽含了四年的心血，是一名正義捍衛者發自內心向陪審團的請求。

加州起訴吉米·埃爾曼縱火案



克萊拉·福爾茲，
一八四九年出生，
二十九歲成為美國史上第一位女律師，
一八八〇年，
被任命為議會司法委員會法律顧問。
長達五十年的律師生涯中，
一直是人們嘲笑、懷疑及蔑視的對象。
但是，
她的幽默感和巧辯妙答，
卻令她的委託人永不失望。

一、男人的世界不再繼續

十九世紀後半葉，女性擔任律師的觀念，對於美國的紳士來說，甚至對美國女性來說，都是愚蠢透頂的。律師被視為大膽、聰明、具有侵略性、有洞察力，而且不講人情的職業。

一九七〇年代的美國，對於女性應該成為什麼樣的人，與過去相較，觀點並沒有太大的改變。威斯康辛州的首席法官曾說：「如果女性從事法律工作，人們對所有女性的尊重，將因而受到損害。」反映了當時大多數人的看法。

一八八〇年的全國人口普查，全美各地只有七百五十位律師。直到一八九七年，國會才通過一項法案，准許美國女性在最高法院內進行辯論。這項法案是由一位出身加州的參議員（也是一位律師）提出的。

就在這種敵對的氛圍中，克萊拉·肖特瑞奇·福爾茲猶如箭在弦上、不得不發，因而改寫了律師的歷史。

福爾茲十五歲時就結婚了，跟隨丈夫過著辛苦遷徙的生活。他們從阿荷華州遷到俄勒岡州，然後又搬到加州的聖何塞市。這對夫婦和他們的四個孩子到達聖何塞市時，恰巧碰上經濟衰退潮，大規模的銀行破產，農業也欠收。短短幾年，他們又有了第五個孩子，先生傑理邁

理·福爾茲卻去世了，把養育小孩的重責大任，留給了妻子。一八七八年，二十九歲的克萊拉·肖特瑞奇·福爾茲，開始以演講維持生活，她支持女性參與選舉運動的精闢演說，造成萬人空巷。

很快地，福爾茲就確定了目標——成為律師。她寫信給一位知名的律師，試圖在這位律師的位於加州的事務所裡謀職，以便學習法律。這位律師的回信很簡潔：

我親愛的年輕朋友：

請原諒我回信遲了。妳在信中提及想進入我的律師事務所學習法律。但是，妳似乎並未正確地理解妳想從事的職業。我對妳父母和妳的尊重，使我不能鼓勵妳做出這麼愚蠢的行為，那只會為妳帶來嘲諷或蔑視。

女性除了擔任教師，就該待在家裡。如果妳願意在公立學校謀一項職務，我樂意推薦妳，因為我認為妳能勝任。

福爾茲不是輕易放棄的人，她設法進入一家早期的女權主義者事務所工作。她的父親成為牧師前，曾和事務所內的這名男性一起從事法律工作。福爾茲一開始就知道，一旦她的學習告一段落，將有更可怕的障礙亟待她克服。

加州政府不准女性從事法律工作。想成為法律工作者，既不需要在法律學校裡接受教育的證明，也不需要通過加州的法律考試，唯一的要求是：申請者必須是有良好道德品行、年滿二十一歲的白種男性公民，並擁有必備的「學識和能力」。另外，想擔任律師，申請者還必須通過當地的律師考試。

福爾茲說服了該州一位年輕的參議員，讓他向州議會提交一份由她起草的立法提案，即《女律師提案》。提案建議用「人」替代法律條文中的「白種男性」。大多數人都認為，這份提案幾乎不可能被男性組成的州議會通過。但是，這些觀察家忽視了福爾茲想成為律師的抱負和決心。福爾茲從未有遊說議會的經驗，但是，她聚集了該州的一些女性，蒐集了成千上萬的請願簽名，支援這份新的草案。

批評這份提案的人士表示，女性會利用她們的魅力，影響陪審團作出不公正的判決；女性也不可能承受從事法律工作所帶來的情感上的壓力。在激憤的情緒影響下，這些人提出了具有連帶後果的推論：如果女性成為律師，她們下一步就會成為陪審員，甚至還會成為法官。

儘管提案遭到律師界、新聞界強烈反對，福爾茲還是努力不懈。她設法讓那項提案通過州議院的表決，然而，提案在州議院似乎不可能通過。因此，福爾茲繼續努力，聯合了一些開明的男議員，使提案最終以三十七票對三十五票通過。

隨後，福爾茲和她的盟友們，投入了確保州長能在這項提案上簽名的戰鬥。在這項提案失

效前的最後一天，州長終於在《女律師提案》上簽了名，從而使這項提案成為法律。福爾茲沒有浪費時間，爲了能當上律師，她又開始學習。她一邊盡力地爲孩子們操持家務，一邊又努力地爲參加考試作準備。新聞界對此進行了報導。一份芝加哥的報紙曾這樣描述：「一些年輕的男人們怨聲載道，表示他們沒有錢接受教育……他們需要的不是金錢，而是像福爾茲太太那樣的女性所蘊含的勇氣和力量。」

福爾茲必須通過長達三小時的嚴格口試。她面對的是由三位傑出的律師所組成的委員會，其中包括那位曾在信中告訴她，她那種請求只會自取其辱的先生。考試結束後，福爾茲獲得了三人一致推薦。於是，就在一八七八年九月五日，克萊拉·福爾茲成爲加州第一位女性律師。

在全州各地的朋友們幫助下，新聞媒體報導數不清的關於「第一女性」的故事，帶來廣大影響，福爾茲周圍很快就聚集了一些訴訟委託人。但是，她仍感到不安，因爲她覺得自己缺少正規的法律教育。當時，執業律師進入法律學校學習是很常見的。所以，福爾茲認爲，身爲加州第一位女律師，進入加州的第一所法律學院，即赫斯廷斯法學院學習法律，就是很有意義的。於是，她在一八七九年一月九日繳納了十美元的入學註冊費。然而，第二天她卻收到了註冊登記員的一張便箋，上面寫道：「經學校主管決定，女性不得進入本院學習。」

福爾茲試圖透過和校方談判解決這一問題，但遭到了對方斷然拒絕。於是，她希望藉由提出訴狀予以解決。但是，當她出現在舊金山的某個法庭時，法官卻拒絕授予她律師資格。於

是，福爾茲向這位法官要求，指派一個委員會，並且測試她是否夠格成為律師。一月末，福爾茲再度參加律師考試，並順利通過。

福爾茲開始為自己爭取權利。代表法學院的律師們，卻請求法庭多次推遲審判，以便干擾福爾茲。正當赫斯廷斯法學院明顯打算事事都要刁難福爾茲時，福爾茲得到了一件重要的武器。那些參加州制憲會議的代表們，意識到了這場正在進行的司法鬥爭的重要性。所以，未經任何辯論或修改，他們就正式通過了一條法律，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因為性別的原因，被取消參與或從事任何法律業務和法律事業的資格。」這是女性第一次獲得憲法保障，在家庭之外和男性享有平等的權利。

爲了支援福爾茲，制憲會議又正式通過了一項法律條款：「任何人不得因為性別的原因，而被拒之於任何大學、學院或系所之外。」

當在法庭進行口頭辯論時，福爾茲首先發言。由於她把自己的辯論時間限定在三十分鐘內，所以，她從三方面展開攻擊：首先，她完全達到赫斯廷斯法學院的各種入學要求；其次，她指出，赫斯廷斯法學院是加州大學的一部分，而加州大學招收女生；最後，《女律師提案》已經獲得通過，因此，赫斯廷斯法學院的這一做法蔑視了人們的常識，即一方面本州授予女性從事法律工作的權利，而另一方面，它卻又創造了一所不接受女性學習法律的學校。

代表校方的律師們辯解：「法律一貫與所有人類生活中的自私與敲詐、欺詐與犯罪、粗暴

與殘酷、可憎與汙穢的事情打交道。如果基於職業，女性們被允許參與了解那些進入了公正法庭的齷齪事、所有的骯髒事及附帶的所有與雞姦、亂倫、強姦、私通、懷孕、私生子、婚生子、賣淫、姘居、流產、殺嬰、黃色出版物、性誹謗和性侮辱、性無能、和離婚有關的一切附屬問題——所有那些各種各樣的不體面的事情，將是令人作嘔的。如果女性們公開從事與這些問題相關的職業，那麼，對所有女性的尊重都將受到損害……」

答辯時，針對對方提出的那些指控，福爾茲迅速進行了反擊。例如，對方聲稱：「更廣泛的教育將使女性們更缺少女人味，從而毀滅我們的家庭。」對此，福爾茲的回答是：「這並不是任何一種知識會導致的合理結果。相反的，掌握了我們國家的法律知識，將會使女性們成為更好的母親、更好的妻子和更好的公民。」

庭審結束後十天，法官頒布了一道書面命令，規定赫斯廷斯法學院接受福爾茲為學生。代表這所學院的律師們，向加州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訴。對此，福爾茲感到萬分沮喪，她後來曾就此寫道：「他們知道，儘管我有很多法律知識，但我卻沒有什麼錢，因此，他們希望耗盡我的勇氣或冷卻我的熱情。」

赫斯廷斯法學院獲准緩期執行此案的判決，因此，福爾茲在上訴期間仍不能入學。

疲憊不堪、分文不名的福爾茲回到了聖何塞市，重新開始其法律業務，並為她的上訴辯護做準備。然而，她又被迫得克服另一項障礙：加州高等法院要求，在她獲准到高等法院為自己

辯護之前，還得再參加一次律師考試。福爾茲通過了這次考試，這是她在兩年之內通過的第三次考試。

福爾茲最終贏得了她的訴訟，一位觀察家描述她在法官面前的表現：「我從來沒有聽過比這更好的辯護了……比任何人的辯護都棒。」

雖然福爾茲最終贏得進入法學院學習的機會，但她的事業卻阻礙她入學。福爾茲於一八八〇年一月離開聖何塞市，擔任議會司法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一職，她是第一位擔任此職的女性。

福爾茲五十年的律師生涯多姿多彩。十九世紀八〇年代末，福爾茲開辦了一家房地產法律事務所，並創辦了一份日報。一八九六年，福爾茲進入紐約律師界，並在此期間引起了全國媒體關注。她拒絕順從社會習俗，並因而起訴了一家餐館。起訴的原因是：她和女兒在沒有男士陪同的情況下，到這家餐館用餐，餐館卻拒絕提供服務。在世紀之交，福爾茲回到了舊金山，從事與石油和天然氣有關的法律服務，同時出版了一份與該領域有關的貿易與技術雜誌。一九〇六年的舊金山大地震，摧毀了福爾茲的家園和辦公室。於是，她搬到了洛杉磯。在那裡，福爾茲於一九一一年被任命為第一位地方女檢察官。

也許，福爾茲對美國現代刑法最持久的貢獻，是她對創辦公共辯護律師事務所的貢獻。作為加州的律師代表，福爾茲參加了一八九三年的芝加哥世界博覽會。會議期間，她提出了亟具說服力的看法，支持在當時被認為是十分激進的觀點，即政府應該聘雇律師為貧困的被告進行